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海管局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就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编写一份报告，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见 [ISBA/17/C/20](#))。
2. 在2012年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秘书长根据这项要求，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ISBA/18/C/8](#) 和 Add.1)。理事会审议报告后，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见 [ISBA/18/C/21](#))。
3. 秘书长分别在海管局2013年第十九届会议、2014年第二十届会议、2015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研究报告([ISBA/19/C/12](#)、[ISBA/20/C/11](#) 和 Add.1、[ISBA/21/C/7](#))。此外，秘书处还设立了一个在线数据库，登载担保国和海管局其他成员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
4. 2016年3月14日，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再次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资料。2016年5月13日和31日古巴和中国分别应邀提交了相关立法资料或条文。
5. 截至2016年5月30日，下列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本国相关立法的资料或条文：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印



度、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也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了资料(见附件)。上述海管局成员提交的有关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可查阅海管局网站(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

6. 秘书处收到新资料后将及时更新在线数据库。待收到更多资料，而且秘书处的资源允许时，将按计划适时对现有国家立法进行一次全面研究。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各国、地区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交资料所涉立法

一. 一般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湾。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材料》，第21卷(1982)，第1261页。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材料》，第33卷(1994)，第1309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ISBA 6 A/18, 附件, 2000年10月4日), 2013年修订(ISBA 19 C/17, 附件, 2013年7月22日), 2014年再次修订(ISBA 20 A/9, 附件, 2014年7月24日)。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ISBA/16/A/12/Rev.1, 附件, 2010年11月15日), 2014年修订(ISBA/20 A/10, 附件, 2014年7月24日)。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12年7月27日通过(ISBA/18/A/11, 附件, 2012年10月22日)。

二. 国家立法

比利时

2013年7月30日——把《宪法》第七十七条所涉事项的规定列入2013年8月17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的法令。

2013年8月17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再次修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26日通过，2016年5月1日生效。

库克群岛

2009年《海底矿产法》。

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古巴

古巴

《采矿法》，1995年1月23日生效。

1997年9月19日第222号法令。

捷克共和国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2000年5月18日第158/2000号法令。

斐济

2013年《国际海底矿产管理法令》(第21号法令)。

法国

2013年3月22日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德国

1995年6月6日《海底采矿法》(《采矿法》)。经2010年12月8日《采矿法》第七十四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864页)。

圭亚那

2010年《海区法》——2010年第18号法令。2010年9月18日生效。

印度

2002年《近海区域矿产(开发和管理)法》。

日本

1982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

《采矿法》。1950年12月20日通过。2011年7月22日修订。

墨西哥

关于墨西哥水下采矿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对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说明的指南以及对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的差距和遗漏的分析。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政府公报》，1988年1月28日。2012年6月4日修订更新。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估规章》。《政府公报》，2000年5月30日。2012年4月26日修订更新。

《采矿法》。《政府公报》，1992年6月26日。2005年4月28日修订。

墨西哥海洋和沿海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 [A/61/372](#)，附件)。

瑙鲁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荷兰

2013年3月26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

1996年《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令》。

尼日利亚

2007年《尼日利亚矿物和采矿法》。

2011年《尼日利亚矿物和采矿条例》。

纽埃

2013年《海区法》。

阿曼

管制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第 2011/8 号皇室令；管制矿产勘探的第 2003/27 号皇室令和 2011/77 号大臣令(《采矿法条例》)。

太平洋岛屿区域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与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2012 年 4 月 18 日。

大韩民国

2013 年 4 月 2 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深海海底活动的立法情况。

新加坡

2015 年《深海海底采矿法》。

汤加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经 2014 年 7 月 14 日生效的 2014 年《深海采矿法》修订。

赞比亚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 年第 12 号)；1999 年法令(修正案)(1999 年第 12 号)，《赞比亚法律》第 204 章。

三. 互惠国立法

法国。1981 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 年 12 月 23 日第 81-1135 号法。

德国。1980 年 8 月 16 日《1980 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条例法》(英译本)(1981 年)。《国际法材料》第二十卷，第 393 页。

意大利。《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1985 年 2 月 20 日第 41 号法。

日本。1982 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国际法材料》第 22(1)卷(1983 年)，第 102-122 页。

新西兰。《1964 年大陆架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矿产资源活动的暂行措施》，1982年4月17日。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1981年，第53章，1981年7月28日。

联合王国。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58号，1982年1月25日生效。

联合王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起施行。

美国。1980年《深海底硬矿物资源法》。《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30 U.S.C.1401 et seq.)，2000年7月1日修订。

四. 观察国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深海底硬矿物资源法》。《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30 U.S.C.1401 et seq.)，2000年7月1日修订。

《影响法令颁布前勘探者的深海底采矿条例》。45 Fed. Reg.226 (1980年11月20日)，pp. 76661-76663。

1980年《深海底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46 Fed. Reg.45896 (1981年9月15日)；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Part 970。

《深海底采矿商业采收执照条例》，54 Fed. Reg.525 (1989年1月6日)；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Part 971。

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关于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矿产的准则》(《公法》第103至426号，1994年10月31日颁布；108 Stat.4371)。外大陆架问题报告。MMS 99-0070(1999年12月)。